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侵訴字第1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秉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1 字第24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吳秉軒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秉軒與代號AB000-A112188號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6 下稱甲男）為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認識之朋  
17 友。吳秉軒從事髮型設計師之工作，亦為甲男之髮型設計  
18 師，曾數次至甲男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  
19 甲男住處）為甲男剪髮，因而取得甲男之信任，甲男於民國  
20 112年3月28日使用IG與吳秉軒聯絡，請吳秉軒於同年月30日  
21 22時許至其住處為其剪髮。嗣於同年月30日21時46分許，吳  
22 秉軒傳訊息告知甲男其可能於同年月31日0時許方能抵達甲  
23 男住處等語，甲男回應如果剪完頭髮太晚，可在其住處借宿  
24 1晚等語。嗣吳秉軒於同年月31日0時許抵達甲男住處，並為  
25 甲男理髮至同日1時許後，留宿在甲男住處。詎吳秉軒為滿足  
26 自己性慾，於同日9時前某時，趁甲男熟睡不知抗拒之  
27 際，拉下甲男內褲，以口腔與甲男生殖器接合之方式，對甲  
28 男為性交行為得逞1次，適甲男驚醒，發覺吳秉軒持手機對  
29 向其生殖器，因而報警處理。

30 二、案經甲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3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部分

03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  
04 主等罪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  
05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06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  
07 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  
08 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  
09 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  
10 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  
11 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本案  
12 被告吳秉軒（下稱被告）被訴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趁機性交  
13 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因  
14 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甲男之身  
15 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男之姓名、人別身分資料等  
16 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依法予以遮隱，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18 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7至149頁）。又本案  
19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無證  
20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1 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2 二、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前揭方式與甲男性  
24 交，惟矢口否認有任何趁機性交犯行，辯稱：是甲男先用他  
25 的手抓一下我的生殖器，我覺得甲男是在撫摸我，我以為他  
26 有這個意思，我幫甲男脫內褲時，甲男還抬起屁股，接著我  
27 幫甲男口交，過程中甲男的生殖器有抽動，因此我認為甲男  
28 是清醒的，口交結束後，我怕開燈會刺眼，就開啟手機的手  
29 電筒功能幫甲男清理，我將先前透過IG傳送給甲男「我先跟  
30 你說抱歉 早上起來的時候 我沒經過你的同意 在你熟睡  
31 的時候幫你吹 我沒有拍攝照片 但還是做了這件事」之文

字訊息收回，是因為我想要就前開訊息內容進行補充，但因為IG頁面比較小，我誤按旁邊的收回鍵，而且我當時會對甲男道歉是因為他一直質問我，我認為要維持我跟甲男之間的感情，就要先示弱，所以我道歉不是因為我確實有為本案犯行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本案發生前，甲男與被告知道彼此都是同性戀，且兩人間之對話訊息經常使用愛心符號，本案係甲男主動邀請被告留宿在甲男住處，甲男僅穿內褲而未穿外褲與被告同床共眠，可見兩人關係相當曖昧；若非甲男配合，被告不可能將甲男的內褲脫下，且甲男在口交過程中發出呻吟聲及抽動，顯見甲男當時並非在熟睡狀態，且甲男說在本案發生後才開始吃安眠藥，可據此反推案發時甲男未服用安眠藥，很難想像甲男被口交時完全沒有知覺，因此被告沒有趁甲男熟睡而不知抗拒之際為本案犯行；再者，甲男於本案發生後，向其友人稱「哈哈哈哈」、「拿到賠償我就當賺錢」、「不會影響我生活」，足認甲男並無受害的感覺云云。惟查：

1. 被告於112年3月31日留宿在甲男住處，於同日9時前某時，以其口腔與甲男生殖器接合之方式，對甲男為性交行為之事實，為被告所坦承不諱，且與證人即告訴人甲男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偵卷第21至29、69至73頁，本院卷第133至157頁），及代號AB000-A112188A號之人（即甲男之友人，下稱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甲男住處平面圖、現場位置圖（偵卷第33、145頁）、暱稱「軒」之Twitter帳號推文頁面截圖（偵卷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9、41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日刑生字第1120056264號、同年6月5日刑生字第1120074917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保管字第252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55至58、63至65、147頁）、被告與甲男之IG對話訊息截圖（偵卷第93至143頁）、甲男及乙

女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第1、5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不公開卷第9、10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證物採集單（不公開卷第11至24頁）、甲男之Twitter頁面截圖（不公開卷第37頁）等在卷可稽，是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 甲男於警詢中證稱：(1)我於同日9時許因為發現有人在拉我的內褲而驚醒，當時我是正睡，我眼睛睜開時，發現被告拿著手機對著我的生殖器，他是用手把我的內褲往下拉，往下拉到哪裡我忘記了，但我的內褲沒有被脫掉，我驚醒後立刻反射性的把我內褲拉起來，並且問被告「你在幹嘛？」，被告看起來很驚恐，他沒有回答我，我接著說「你的手機給我」，然後我直接把他的手機搶過來，我確認他沒有拍我的生殖器後，就叫他離開我家，然後我馬上去洗澡，因為我覺得很髒。(2)後來我透過IG私訊問被告「你剛剛說我記得嗎我睡覺的時候你做了什麼？？」，他回我說：「我正要跟你说」、「我先跟你說抱歉 早上起來的時候 我沒經過你的同意 在你熟睡的時候幫你吹 我沒有拍攝照片 但還是做了這件事 真的很不好意思」，我後來跟牠說我會去報案，他拜託我不要去報案，因為他會被他家人趕出來，我說我會跟我朋友及家人討論，我於同年4月1日17時30分許發現他將訊息收回，我怕他會將所有文字訊息收回，之後可能會沒有證據，所以我跟乙女說我下班後就要去報案等語（見偵卷第21至29頁）。

3. 甲男於偵查中證稱：(1)隔天我是驚醒的，我醒來時看到的畫面，是被告將我內褲拉開，同時拿手機對我的生殖器，我問他在幹嘛，他就說沒有，他同時趕快將手機收回，我要跟他拿手機檢查，我沒有發現我被偷拍的照片。(2)我洗完澡後，傳訊息給被告問他，你剛才說，你是否知道剛剛發生什麼事情，是指什麼？他跟我道歉，說不應該趁我睡覺時，用嘴巴

幫我吹。之後我沒有再跟被告見過面，都只有傳訊息對話，我有將我們的對話紀錄截圖後提供給警察。被告他承認趁我睡覺幫我吹的這段文字我有截圖到，但我發現被告事後收回了，因此我決定報警。(3)我目前沒有調解意願，因為我現在不想看到被告，而且後來我因為失眠而去就醫，並且從同年7月開始安排心理諮詢等語（甲男陳述到一半時開始啜泣，見偵卷第69至73頁）。

4. 甲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我睡覺的時候完全沒發現被告在拉我內褲，我只記得我眼睛睜開時，看到他一手拿手機對著我的生殖器，另一隻手把我的內褲拉開，他沒有把我的內褲脫掉，我以為他在偷拍我，我把他手機搶過來檢查，沒發現我被他偷拍的照片或影片，被告說他沒有偷拍我，他只是剛剛在幫我做什麼事情，其實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我馬上要求他離開。(2)後來我越想越不對，就傳訊息問被告「你剛剛說你對我做了什麼？」，他才說他趁我睡覺的時候幫我口交，還跟我道歉，我沒有同意他這樣做（甲男哭泣、情緒激動）等語（見本院卷第133至143頁）。

5. 甲男對其如何發現被告對其性交、事後與被告之互動等基本重要事實，均能具體詳述，且始終證述如一，前後並無明顯矛盾之處，若非親身經歷，實難自行憑空杜撰，且甲男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經具結後始為上開相同之證述，當不致甘冒偽證罪責而虛構上開情節以誣陷被告令入囹圄之虞。且甲男於偵查中因不想看到被告而拒絕調解（見偵卷第7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想自己出面跟被告談調解，可透過告訴代理人與被告試行調解等情（見本院卷第144、145頁），可見甲男事後不願再與被告有面對面接觸。綜上，堪認證人甲男前揭證述有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趁機性交得逞等情，應非完全無稽。

6. 經檢視被告與甲男間之IG對話紀錄，甲男於112年3月31日9時33分詢問被告「你剛剛說我記得嗎 我睡覺的時候你做了什麼？？」，被告回應「我正要跟你說」、「我先跟你說抱

01 歉 早上起來的時候 沒有經過你的同意 在你熟睡的時候  
02 幫你吹 我沒有拍攝照片 但還是做了這件事」、「真的很  
03 不好意思」，……甲男傳送「我就看到你在拍照」，被告  
04 回應「我有拍的話我就會跟你說 我有拍」、「但我做過的  
05 事情 就是幫你解決」、「我知道兩件事都很不禮貌」，甲  
06 男回應「很噁欸……我好心讓你睡我家……」，被告回  
07 應「對不起」、「也不能說沖昏頭之類的」、「怎麼說也只  
08 有對不起」、「我這樣子真的很齷齪」、「沒有禮貌」、  
09 「但我還是跟你坦白」，甲男回應「我整個雞皮疙瘩不行  
10 真的好噁心」、「你怎麼會做這種事」，被告回應「抱歉  
11 我現在也覺得自己好髒 怎麼可以這樣做」，……甲男傳  
12 送「如果我沒驚醒 你手機裡就有我的裸照 而且我永遠不  
13 知道你對我做這種事 好噁心」、「那你幹嘛把我的內褲翻  
14 開 用手機對著我的下體？」、「我超想直接去報警」，被告回應「因為要收拾殘局 開燈又太亮」、「真的對不  
15 起」、「今天早上對你做出這種事，真的很抱歉，一時做出  
16 這傻事出來，覺得很內疚但也不敢奢望被原諒，自己也希望  
17 可以彌補自己的過錯，也清楚自己不值得被原諒，如果你需要  
18 我對此做出彌補，希望你可以讓我知道」、甲男回應「能  
19 怎麼彌補？？是不是昨天晚上才有聊到『我不喜歡別人碰我  
20 的身體』」、「為什麼要這樣」，被告回應「真的對不起  
21 聽起來很像明知故犯…」、「我也不好輕描淡寫的說怎樣  
22 怎樣被色字沖昏頭 真的抱歉」，甲男回應「我想到就全身  
23 雞皮疙瘩 你怎麼可以這樣」、「我下班要去備案」，被告  
24 回應「可以不要請警察嗎（垂頭喪氣的表情符號）」、「對  
25 不起」、「給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好嗎」，甲男回應「你在對我做這些事的時候怎麼都沒有想到後果 我想到我剩下  
26 人生要背負被性侵的陰影 我才不知道我自己要怎麼過下  
27 去」、被告回應「對不起 受教了」、「但我還是希望我們  
28 可以和解」，同年4月1日17時35分許，甲男傳送訊息「我跟  
29 你說 我要去報警了 你還收回訊息 那些衛生紙和內褲我  
30  
31

全部都收起來了 訊息我在第一時間就全部截圖了 謝謝後面不再回復」，被告回應「謝謝 知道了」，此有被告與甲男之IG對話訊息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9至143頁、本院卷第70頁），被告於甲男尚不知被告有對其口交一事前，即先以訊息向甲男表示，「在你熟睡的時候幫你吹」，且其後與甲男之對話過程中，均未曾提及甲男先碰觸、撫摸其生殖器等情，或其誤以為甲男已甦醒而知情等情，反而向甲男解釋自己的行為，並且不斷向甲男道歉、請求甲男諒解並且希望可以談和解、要求甲男不要去報案等情，是甲男證言遭被告趁機性交等語，自堪採信。

7.再者，經檢視甲男與乙女間之對話紀錄，甲男於某日10時21分傳送訊息表示「我剛好像被性侵」、「怎辦（應為『怎麼辦』）」、「我有一個美髮師常常來幫我剪頭髮」、「昨天太晚 我就讓他睡我家」、「然後我剛剛驚醒看到他在拍我裸照」、「他就自己說溜嘴 剛剛幫我吹」、「欸我現在整個傻欸（應為『整個傻眼欸』）」、「我要報警嗎」，乙女回應「我現在要出去跟你講電話嗎」，甲男表示「我不想住臺中了欸」、「我以後如果在路上遇到他怎麼辦」、「好噁 好噁 好噁 好噁」、「到底要怎麼處理」，乙女回應「真的是去報警」、「至少心裡比較舒服」（見本院卷第97至109頁）。又乙女於警詢中證稱：甲男一直問我這件事情是否需要報警，他情緒應該是很激動等語（見偵卷第38頁），再參以甲男於112年4月2日上午12時52分報警，此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在卷可參（見不公開卷第9頁），是不論從甲男於案發後立刻向朋友傾訴討論、不願意與被告當面談調解、前開情狀之發生時序，以及前述甲男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均足以作為甲男證述之補強證據，是甲男之證詞應堪採信。又甲男於112年5月3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精神科進行成人全套心理測驗（心），整體而言大致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表現，建議定期回診追蹤，可嘗試考慮接受心理治療等情，此有該院檢查報告在卷可參（見不公開

01 卷第57至61頁），參以甲男案發後1年多之於本院審理時，  
02 提及案發當時情況，仍然哭泣且情緒激動（見本院卷第133  
03 至157頁），自不能排除確係因遭性侵害而有相當程度受創  
04 之行為、心理與精神表現，益徵甲男證言足堪採憑。

05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06 1.被告辯稱與甲男關係曖昧云云，然被告趁甲男睡覺而處於不  
07 知或不能抗拒之情況下，對甲男為性交行為之事實，業經本  
08 院認定如前，無論被告自認與甲男間之情感關係為何，均無  
09 從以之作為侵害他人法益之託辭，是被告所辯不可採。
- 10 2.被告辯稱案發時甲男非處於熟睡狀態云云，被告之辯護人為  
11 其辯稱甲男既然未服用安眠藥，則殊難想像甲男當時處於熟  
12 睡狀態云云。然人的睡眠深淺程度因人而異，被告之辯護人  
13 前開辯詞純屬主觀臆測而無從採信。又如被告於對甲男性交  
14 當下確知甲男是清醒的，則自無須於案發後向甲男坦白自己  
15 所作所為，且若是徵得甲男同意而為性交，被告亦無須向甲  
16 男不斷道歉，且請求甲男給予自新、和解之機會。再參以被  
17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甲男在抓我生殖器之後，就沒有其他  
18 動作，也沒有睜開眼睛，甲男是一直到我幫他口交完畢、拿  
19 手機對著他的生殖器幫他清理時，他才睜開眼睛，因為我在  
20 幫他清理，所以我沒有注意到他是什麼時候醒來，我是因為  
21 他在被我口交的過程中有抽動，我認為他在睡眠狀態不可能  
22 有感覺，所以他應該是清醒的等語，被告亦無法確定甲男於  
23 性交過程中抑或性交完畢後方清醒。再參以被告辯稱拿手機  
24 是因為要幫甲男清理，怕開燈會刺眼等語，益徵被告當時無  
25 法確定甲男在清醒狀態。又甲男於案發日確實穿著緊身內  
26 褲，其內褲因為緊身款式而能嚴密貼合身體，然內褲為一般  
27 人日常生活如廁需經常穿脫之衣物，其材質與彈性程度自須  
28 符合前開需求而不至於甚難穿脫，又觀之甲男上開本案發生  
29 後與被告之IG對話內容中，傳送訊息稱「那你幹嘛把我的內  
30 褲翻開」等語，足見被告辯稱係將甲男之內褲下拉至膝蓋  
31 處，若非甲男配合則無法為之云云，不足採信。

01 3.被告辯稱向甲男道歉係因為維持與甲男間之感情云云，然若  
02 被告道歉之目的確實僅在維持其與甲男間之感情，則何必請求  
03 甲男不要報警？且被告於甲男表明將報警處理且此後不再  
04 聯絡後，僅表示「謝謝 知道了」，從上開脈絡以觀，被告  
05 於甲男報警之前，為避免自己被追究刑責，不斷請求甲男不  
06 要報警處理，而於甲男報警並表示不再連絡後，則未多言挽  
07 留，是被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訴杜撰而不可採。

08 4.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甲男並無受害的感覺云云。然經檢視  
09 甲男與乙女間之對話紀錄，甲男與乙女除有前述理由欄二、  
10 (一)7.所記載之對話外，尚有甲男詢問「那我要跟他講我要去  
11 報案嘛」，……乙女傳送「幹我不知道欸」，甲男回應  
12 「看他要不要跟我道歉」，……乙女送「他不是文字道歉  
13 了嗎」、甲男回應「如果他賠我100萬 我就當賺錢」、乙  
14 女回應「我只覺得看他態度 他一定對很多人這樣」，甲男  
15 回應「但還是好噁喔」、「馬的^\_^」、「我又不喜歡他  
16 幹」，乙女回應「那幹嘛讓他住」、「奪（應為『多』）晚  
17 都一樣」，甲男回應「就朋友啊 都讓他剪頭髮 他都這樣  
18 騎很遠來我家幫我剪」、「我就覺得可以交朋友」、「而且  
19 這樣給他剪五六次了吧 都沒有異樣」……「然後這件事  
20 我只有跟你講 我不想給其他人知道喔 智也不要」，乙女  
21 回應「那你還叫我問警察」、甲男回應「原本叫你問 但不  
22 要說是我醬子」……「好煩喔 幹嘛來用我啦」、「還是  
23 我應該自己裝沒事就算了哈哈這樣也不會影響到我的生  
24 活」……「我想要去報警了」，乙女回應「不要猶豫 想  
25 去就去」、「一直找藉口」，……甲男傳送「我不敢」、  
26 乙女回應「下班陪你去咩」，……甲男傳送「他一直叫我  
27 不要去報警」、「不想給家人知道」、「怎麼辦」，乙女回  
28 應「他叫你不要報警就能左右你」、「除非你是不想報  
29 警」、「不然誰都沒辦法幫你決定」、「你自己想你要怎麼  
30 處理最好」、「才能將傷害最小化」，……甲男回應「沒  
31 瓜溪（應為『沒關係』） 我可能先不報警了」……「幹

01 看到大頭貼我就想吐」、「我還是叫別人來陪我聊天了 真  
02 的沒辦法自己在那個空間」……「幹我真的不知道怎麼  
03 辦 你可以去跟他講嘛」，乙女回應「你想要怎麼處理」、  
04 「單方面索取一筆錢嗎」，甲男回應「不」、「我還要他去  
05 當志工」、「一輩子不准出現在我的面前」、乙女回應「你要  
06 怎麼樣確定他真的有去」，甲男回應「我還要他寫悔過  
07 書」、「我還要他保證以後不准再犯」、「幹我真的想讓他  
08 窮途末路」、「憑什麼這樣對我」，乙女回應「那為什麼不  
09 報警最快」、「還要擔心東擔心西」，甲男回應「好 那你  
10 幫我跟他講 他想怎麼處理 我們這邊傾向直接報警」、  
11 「我不再跟他聯繫了」等語，此有甲男與乙女之LINE對話紀  
12 記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114頁）。綜合前開對話  
13 脈絡觀察，甲男在與乙女討論發生本案之後究應如何應對  
14 時，甲男雖想報警處理，但因被告哀求而心軟，且擔心報警  
15 後反而自己要處理很多事，是否乾脆息事寧人，又請求乙女  
16 不要將此事傳出去，甲男在腦中反覆思量此事前因後果、並  
17 對於本案發生在自己身上感到氣憤、對本案應如何處理感到  
18 猶豫不決等情，均未與常情相違，不能因甲男於對話中出現  
19 零星「哈」或是笑臉符號，或告知乙女向被告求償100萬  
20 元，便藉此斷章取義認為甲男並未有遭受害之感，是被告之  
21 辯護人前開所辯不足採。

22 5.綜上，被告所辯顯均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2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4 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與甲男獨處一室同床  
28 共眠之機會，趁甲男熟睡而以用自己之口腔與甲男之生殖器  
29 接合之方式為性交，全然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造成甲男  
30 之心理創傷，對社會風氣亦有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兼  
31 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未受有任何刺激，犯

罪後僅坦承部分事實，因與甲男對調解條件無法形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67頁）等情，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美髮設計師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54頁），並參酌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法　　官　　陳建宇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佳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